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资助对象：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

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

资助金额：126,801,522.26 元

资助期限：一年

资助利率：3.1%

审议程序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为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方式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126,801,522.26 元财务资助，其中：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庄煤业”）113,143,900 元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，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利率 3.1%；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后堡煤业”）13,657,622.26 元，用于支付工程款项，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利率 3.1%。

控股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	借款单位	控股比例	增量金额	总计
1	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	60%	113,143,900.00	113,143,900.00
2	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	60%	13,657,622.26	13,657,622.26
	合 计		126,801,522.26	126,801,522.26

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也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庄煤业、后堡煤业提供财务资助。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

公司名称：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0931375M

注册地址：襄垣县西营镇上庄村

注册资本：7,002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元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开采；煤矿开采；煤焦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,202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杨富民出资 1,246 万元，持股比例 17.80%；王彦出资 1,246 万元，持股比例 17.80%；西营镇人民政府出资 308 万元，持股比例 4.40%。

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：杨富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：否

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：否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-12-31（经审计）	2025-6-30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06,915,943.53	603,322,190.46
负债总额	1,263,187,710.64	1,378,483,289.46
资产负债率	208.13%	228.48%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31,096,970.12	45,134,009.76
利润总额	-153,639,009.39	-112,369,677.31

2、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

公司名称：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75965401L

注册地址：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倪亮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开采：煤炭开采、经营、洗选、加工；自有房屋租赁、房屋修缮、自有煤矿设备租赁、煤矿设备修理、变配电设施运行、金属制品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,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贺永红出资 4,8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0%。

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：否

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：是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-12-31（经审计）	2025-6-30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6,148,349.31	68,556,318.81
负债总额	1,110,318,014.65	1,132,495,934.48
资产负债率	1676.96%	1658.01%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54,875,585.68	-19,769,950.33

三、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

- 1. 资助对象：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
- 2. 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
- 3. 资助额度：113,143,900 元
- 4. 资助期限：一年
- 5. 资助利率：3.1%

（二）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

- 1. 资助对象：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
- 2. 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
- 3. 资助额度：13,657,622.26 元
- 4. 资助期限：一年
- 5. 资助利率：3.1%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，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。其他股东因缺乏财务资助的能力，未按照同比

例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等方面的风险管控，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同时，上庄煤业矿井生产条件较为复杂，且受到煤炭市场下行的影响，企业资金周转困难，流动资金紧张。后堡煤业矿井现有资源开发已近末期，正在有序进行后续资源申办，等待相关部门批复。基于以上情况，上庄煤业和后堡煤业当前财务状况均可能存在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。

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将积极推动上庄煤业和后堡煤业的扭亏减亏工作，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和资源争取，极力改善其经营现状，同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，规范其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。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，通过严格的资金管控及风险预案，可有效降低资金回收风险。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,287,880.5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.8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七. 备查文件

潞安环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